

关于对中国双帆投资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1）第 124 号

中国双帆投资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通过杭州高新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期间，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所持杭州高新股份合计 8,432,401 股，占杭州高新总股本的 6.66%，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吕俊坤、万人中盈（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杭州高新股份比例由 25% 降至 18.34%。你公司在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5% 时，未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公告义务，也未停止交易杭州高新股票。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3.1 条、第 2.3.10 条、第 5.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规范股票买卖行为，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8月25日